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19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收购人介绍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5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过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5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五) 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6
二、关于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6
(一) 收购目的	6
(二) 收购决定	7
(三) 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置计划	7
三、关于收购方式以及相关收购协议	8
(一) 收购方式	8
(二) 《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8
(三)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9
(四) 权利限制情况	9
四、收购资金来源	9
五、后续计划	9
六、本次收购对太极股份的影响分析	10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20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20
(三)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太极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电太极	指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电科十五所	指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本次收购	指	中电太极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电科十五所持有的太极股份 33.2% 股份（即 137,025,652 股） ¹ 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收购报告书》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¹ 注：经电科十五所及中电太极共同确认，本次收购以此处注明具体股份数为准。

致：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司委托，就贵司经中国电科批准，作为划入方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电科十五所持有的太极股份33.2%股份（即137,025,652股）而编制《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收购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员经合法授权并签署该等文件。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6、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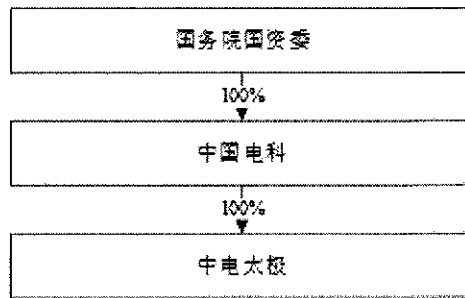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太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10252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学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13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太极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太极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科系中电太极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中电太极 100% 股权。收购人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过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刑事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学林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云	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邵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吕翊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单云萍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谭景信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晓航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海莘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中电太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中电太极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电太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太极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中电太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中电太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中电太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电太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为中电太极进一步发展自主可控的网信基础设施业务、以管理为核心的智能应用和数字化服务业务以及面向网络信息体系的验证评估服务业务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进一步强化中电太极内部产权管理和授权管理关系，理顺中电太极平台公司、上市公司太极股份及中电太极其他下属单位的管理层级和管理关系，有利于实现中国电科在基础设施、智能应用与服务自主可控产业体系的统筹整合，形成中国电科在该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收购决定

1、2018年1月15日，中国电科出具“电科资函[2018]14号”《中国电科关于中电太极子集团组建及相关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同意将电科十五所所持太极股份33%国有份（共计137,025,652股）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下设全资子公司；

2、2019年7月23日，中电太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3、2019年7月23日，中电太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受让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中电太极与电科十五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

5、2019年12月2日，中国电科出具“电科资函[2019]136号”《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部分审议批准程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无偿划转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三）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置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而导致收购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无偿划转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并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目的合法。

三、关于收购方式以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是电科十五所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极股份 33.2%（即 137,025,652 股）股权给中电太极，同时电科十五所将剩余 23,815,468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中电太极。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太极将成为太极股份控股股东。

（二）《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股权划出方：电科十五所。
- 2、股权划入方：中电太极。
- 3、划转股权比例：电科十五所将其合法持有的太极股份 33.2%（即 137,025,652 股）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太极。
- 4、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的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 6、《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生效条件：1）无偿划转协议经中电太极、电科十五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中电太极和电科十五所分别按其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决策程序；3）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国电科批准本次股份划转；4）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或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股份划转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无异议）；5）电科十五所就本次股份划转事宜依法或依据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需取得其他必要的债权人同意的，已取得必要的同意。

（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国电科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股份划转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涉及的电科十五所持有的太极股份33.2%（即137,025,652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无偿划转待满足全部实施条件后方可实施。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本次收购的方式为电科十五所将其所持有的太极股份33.2%（即137,025,65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太极。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对太极股份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太极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太极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太极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对太极股份重组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太极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太极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使太极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三）收购人对太极股份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太极不存在改变太极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中电太极与太极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收购人对太极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太极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条款。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太极不存在对太极股份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对太极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太极不存在对太极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收购人对太极股份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太极不存在对太极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收购人对太极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太极不存在其他对太极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太极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太极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太极将直接持有太极股份 33.2% 的股份，并拥有电科十五所持有的剩余 5.77% 股份的决策权，合计能够控制太极股份 38.97% 的股份，成为太极股份新的控股股东。

为保证太极股份的独立性，中电太极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违反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单位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太极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电太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太极股份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中电太极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太极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中电太极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自愿放弃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科仍为太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及 2013 年 4 月 17 日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持续有效。

(三) 关于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电太极及其关联方与太极股份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科十五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51.01	1,823.08	1,724.80
北京中电慧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47.66	1,564.10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57.23	1,208.45	799.84
北京太极开放计算机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3.37	-	731.2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92.35	1,802.92	457.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 研究所	采购商品	85.99	-	209.00
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00	-	41.64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采购商品	2.03	-	22.78
中电太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2.36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	41.05	5.90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22	18.87	3.77
北京信安华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00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8	16.88	0.26
北京中电太极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25.89	18.44	-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采购商品	-	12.3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科学研究所	采购商品	-	75.23	-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11.32	-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0.95	195.64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07.73	-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1	46.8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接受劳务	-	4.8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	-	2.83	-
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70	-	-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7	-	-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2	-	-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31.43	-	-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32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65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0.64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59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55.5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78	-	-
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2.41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	512.50	9,487.67	10,870.74
电科十五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01.50	4,997.42	8,427.9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2.31	1,010.54	4,696.20
中国电科	提供劳务	643.38	587.57	1,224.36
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9.01	819.60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78	196.41	369.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3.59	345.17	81.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出售商品	-	-	52.99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0.05	306.07	36.5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提供劳务	27.86	13.57	15.05
电科投资	出售商品	105.17	343.27	8.0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51	66.19	6.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	-	-	2.11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7.04	65.17	1.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出售商品	59.45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出售商品	-	28.27	1.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出售商品	36.92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出售商品	3,284.74	276.67	1.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天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0.7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出售商品	-	-	0.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提供劳务	335.78	9.23	18.38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09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97	11.31	11.36
成都二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1	0.11	2.85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7.09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85	0.0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出售商品	4.26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出售商品	63.30	230.53	-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38	54.7	-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57	-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8	-
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	出售商品	22.63	26.51	2.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044.45	-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7	12.87	-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8	-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2	31.19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销售产品	-	1.47	-
中电科（上海）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76	-
北京中天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05	-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3	1.28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提供劳务	3.50	4.2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提供劳务	5.94	4.85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	118.53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提供劳务	28.90	139.49	-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3.74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提供劳务	-	101.27	-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18	6.41	-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36.99	-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91	-	-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6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	出售商品	19.8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十八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	34.16	-	-
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3.40	-	-
北京太极开放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5.33	-	-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48.55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45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1.49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3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4.93	-	-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7.16	-	-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14	-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极股份	电科十五所	经营租赁	498.13	248.40	-
电科十五所	太极股份	经营租赁	-	244.92	996.48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极股份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	当期新增短期借款	95,000.00	52,000.00	52,000.00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当期新增长 期借款	-	16,000.00	16,000.00

(5) 关联方资金存放

单位：万元

资金存入方	资金被存放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太极股份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 限公司	43,474.73	52,453.88	22,544.82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太极股份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应收账款转让予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140,520,214.28 元，手续费 6,314,289.64 元。

2、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太极将直接持有太极股份 33.2% 的股份，并拥有电科十五所持有的剩余 5.77% 股份的决策权，合计能够控制太极股份 38.97% 的股份（即 160,841,120 股）。太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电太极、以及除太极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中电太极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电太极出具了《关于未来规范、减少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下同）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

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科仍为太极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所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持续有效。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中电太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中电太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根据《第 16 号准则》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有关规定,太极股份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太极股份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电太极董事吕翊在上述期间,持有太极股份股票的数量为 1,076,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对应的一码通账户号码为 180063805821,证券账户号码为 0156296742。

吕翊已出具《关于买卖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报告》,承诺如下:“在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太极股份之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持有或者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太极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中电太极副总经理谭景信的配偶何海燕在上述期间买卖太极股份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买卖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9-07-18	买入	400.00	400.00
2019-08-12	卖出	-400.00	0.00

谭景信已出具《关于买卖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承诺如下：“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直系亲属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太极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情形。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的证券经纪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证券账户号码：0899045358			
买卖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9-06-11	买入	3,100.00	3,100.00
2019-06-13	卖出	-3,100.00	0.00
2019-06-20	买入	5,400.00	5,400.00
2019-06-21	买入	3,000.00	8,400.00
2019-06-24	卖出	-4,200.00	4,200.00
2019-06-25	卖出	-4,200.00	0.00
2019-07-01	买入	1,600.00	1,600.00
2019-07-02	卖出	-1,600.00	0.00
2019-08-06	买入	1,600.00	1,600.00
2019-08-09	卖出	-1,600.00	0.00
2019-08-27	买入	3,000.00	3,000.00
2019-08-29	卖出	-3,000.00	0.00
2019-09-04	买入	1,700.00	1,700.00
2019-09-06	买入	5,300.00	7,000.00

2019-09-12	买入	3,500.00	10,500.00
2019-09-16	卖出	-400.00	10,100.00
2019-09-17	卖出	-3,900.00	6,200.00
2019-09-19	卖出	-6,200.00	0.00
2019-09-24	买入	4,600.00	4,600.00
2019-09-25	卖出	-3,600.00	1,000.00
2019-09-26	买入	5,400.00	6,400.00
2019-09-27	买入	2,300.00	8,700.00
2019-10-10	卖出	-8,700.00	0.00
2019-10-25	买入	1,200.00	1,200.00
2019-10-28	买入	500.00	1,700.00
2019-10-29	卖出	-700.00	1,000.00
2019-10-30	卖出	-1,000.00	0.00
2019-11-05	买入	2,800.00	2,800.00
2019-11-06	卖出	-2,800.00	0.00
2019-11-22	买入	1,900.00	1,900.00
2019-11-26	卖出	-1,900.00	0.00
(2) 证券账户号码: 0899045360			
2019-06-26	卖出	-300.00	0.00
(3) 证券账户号码: 0899045373			
2019-09-23	买入	1,900.00	1,900.00
2019-09-24	融券券源划拨	-1,900.00	0.00
(4) 证券账户号码: 0899091853			
2019-06-21	买入	1,400.00	1,400.00
2019-06-24	卖出	-100.00	1,300.00
2019-07-03	买入	100.00	1,400.00
2019-07-09	卖出	-1,400.00	1,400.00
2019-07-09	买入	1,400.00	2,800.00
2019-07-10	买入	100.00	1,500.00
2019-07-11	买入	200.00	1,700.00
2019-07-12	卖出	-200.00	1,500.00
2019-07-15	买入	2,700.00	4,200.00
2019-07-16	卖出	-600.00	3,600.00
2019-07-18	买入	200.00	3,800.00

2019-07-19	买入	200.00	4,000.00
2019-07-22	卖出	-200.00	3,800.00
2019-07-23	卖出	-200.00	3,600.00
2019-07-24	买入	200.00	3,800.00
2019-07-25	卖出	-300.00	3,500.00
2019-07-29	卖出	-3,500.00	0.00
2019-07-31	买入	3,800.00	3,800.00
2019-08-01	卖出	-200.00	3,600.00
2019-08-07	卖出	-3,500.00	100.00
2019-08-09	卖出	-100.00	0.00
2019-08-27	买入	700.00	700.00
2019-08-29	卖出	-700.00	0.00
2019-09-02	买入	2,000.00	2,000.00
2019-09-03	卖出	-800.00	1,200.00
2019-09-04	买入	1,000.00	2,200.00
2019-09-04	卖出	-100.00	2,100.00
2019-09-05	卖出	-200.00	2,200.00
2019-09-05	买入	300.00	2,400.00
2019-09-10	卖出	-300.00	1,900.00
2019-09-11	买入	3,000.00	4,900.00
2019-09-11	卖出	-1,000.00	3,900.00
2019-09-16	卖出	-3,300.00	600.00
2019-09-19	卖出	-300.00	300.00
2019-09-20	卖出	-100.00	200.00
2019-09-23	卖出	-200.0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买卖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承诺如下：“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太极股份股票行为与太极股份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本公司项目组成员及直系亲属在查询期间内，没有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

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消息买卖太极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国有无偿划转协议书》依法签署且内容合法，并在满足协议约定生效条件后具有法律效力；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部分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股份划转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及其《收购报告书》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谭正华
谭正华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肖会君
肖会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16日